

# 投訴人要求委員會介入

1 投訴人在收到公共部門投訴處理結果的通知日起計30日內，若不滿意其結果，可以書面方式要求委員會介入，並須說明理由。

2 申請條件：  
1. 在法定時限內提出；  
2. 不涉及其他法律程序。

90日非必經程序，可申請延期最多90日

8日

